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國中寒期輔導課實施計畫

112 學年度國中寒期輔導課程規畫經國三寒輔會議討論通過

一、實施依據

- 1. 新竹市國民中小學學生假期學習活動實施要點
- 2. 新竹市政府 94 年 12 月 6 日府教學字第 0940118116 號函

二、實施目的

- 1. 幫助學生複習課程與展望未來新課程,以厚植學習基礎。
- 2. 養成學生良好的假期生活習慣。
- 三、開課日期:112年1月22日(一)至1月30日(二),共計7天。
- 四、每週開課時間、科目、節數之安排
 - 1. 時間: 學生 7 點 30 分到校, 每天 5 節課, 共計 5×7=35 節 (每節 45 分鐘)

節數	_	_		四	打掃	五	註
時間	0730	0825	0920	1015	1100	1115	打扫工作中代数字法数 的向式法数
	0815	0910	1005	1100	1115	1200	打掃工作完成教室清潔、與廁所清潔

2. 科目、節數

科目	國文	英語	數學	理化	生物	地球 科學	地理	歷史	公民	升學 輔導	合計
時數	4	4	4	4	3	2	2	2	2	8	35

- 升學輔導課程由導師任課,並安排在每日第一節、1/22 第五節。
- 本學年度的補考日訂為 1/31(三)、2/1(四)。

五、費用

- 1. 收費標準: 450 元×25 節 (每週節數) ×1.4 (週數) ÷0.7÷班級人數。
- 2. 教師鐘點費為 450 元/節, 班級人數以依實際參加人數平均開課全年段各班計算。
- 六、上課時間調整過後與原學校作息不同,將請總務處協助調整鈴聲及鐘響時間。
- 七、以上開課科目由任教該班教師負責上課,若寒假無法上課者,請自行與本校其他老師協調,幫忙代理,並將代理教師名單送至教務處。
- 八、上課內容由同年段教師共備討論並依自行課程進度調整,惟依規定不得提前講授課程進度。
- 九、課業輔導課程依學生及家長意願自由參加、惟確認參加後除特殊因素之外不開放任意退出。
- 十、學生於課業輔導課程之成績表現,不列入學業成績評量之計算;課程之參與狀況,亦不列入出缺席紀錄。
- 十一、 本計劃經由校長核可後實施, 修正時亦同。